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 04 生环处〔2024〕63 号

米易县硕洲工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

地址：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城北新区

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米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尾泥临时堆场管理涉嫌环境违法行为。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尾泥临时堆场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，也未安装喷淋设备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 04 生环处〔2024〕63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和证据、法律依据，拟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以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

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版）》，综合考量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、已经落实整改，在2年内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2次等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 32500 元（大写：叁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科财科开具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，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我局科财科联系电话：0812-3353002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话：0812—3350183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 10 楼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1 月 22 日

